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2號

原 告 賴采婕

被 告 王華明

上列被告王華明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鄭芝宜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